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9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劉佩聰

被告 連江縣北竿鄉后沃社區發展協會

法定代理人 陳鈺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2月13日起至訴外人林惠美離職之日止，在新臺幣（下同）383,819元，及其中199,940元自95年12月3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69,007元自103年5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將訴外人林惠美每月獲取之薪資報酬三分之一給付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83,8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林惠美因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原告於取得對林惠美之執行名義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林惠美對被告之薪資報酬債權核發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因被告未

01 對該執行命令聲明異議，原告乃於民國112年2月3日請求被
02 告依本院111年度執字第656號執行命令給付林惠美對被告之
03 薪資債權，但無結果。爰依前開扣押命令、移轉命令及強制
04 執行法第115條、第115條之1規定，起訴請求被告於收受扣
05 押命令時起至移轉命令失效（即林惠美離職）之日止，按主
06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給付予原告。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
11 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
12 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
13 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
14 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對於薪資或其他繼
15 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
16 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17 第1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
18 令移轉於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項、第115
19 條之1第1項及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執行法院所發
20 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
21 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
22 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
23 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
24 19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
25 令，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非不
26 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
27 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28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執字第
29 656號債權憑證、扣押命令及執行命令、薪資債權移轉提醒
30 通知函紀錄（本院卷第9至19、27頁）等資料為證，並經本
31 院調取本院111年度執字第656號卷宗查核屬實，復被告已於

01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也未提出任
02 何書狀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03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開
04 主張為真實。準此，前開移轉命令既已送達被告，被告又未
05 於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內聲明異議，則該移轉命令已載明林
06 惠美對被告每月之薪資債權三分之一應移轉予原告，在該範
07 圍內之薪資債權依法即為原告所有。

08 (三)再者，林惠美自111年迄今（113年）持續任職於被告，受有
09 固定薪資，有林惠美之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0 料清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0月18日保費資字第
11 11360274280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1至23、41頁），足
12 認林惠美確有自被告受領薪資之情事存在，故原告依該移轉
13 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
14 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7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8 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1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張嘉佑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6 書記官 郭子謙